CMA
2006120504003

报告编号：YXJC210903-06

检 测 报 告

声　　明

1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2、检测报告不得复制，复制的检测报告无效。

3、委托送检的，其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委托样品的检测项目的符合性。

4、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上述条件下的项目测值。

5、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七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6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将此报告用于商业宣传、法庭证据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。

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祥安大街1277号欧美亚阳光家园RU04号楼S03号商服

电话：0451-59998899

传真：0451-59998899

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	
地　　址	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		
联 系 人	李吉福	联系电话	18724641505
样品类别	焦炉大气污染物		
采样人员	陈腊男、康洪亮等	采样日期	2021.09.03
员	吴洪鹏、张宏亮等	分析日期	2021.09.03~2021.09.05
条 件	2021.09.03　天气多云，东南风，风速2.1m/s		

二、样品信息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表观性状/特征
021.09.03	98万吨/年焦炉烟囱1# DA009	CLG21090301101~CLG21090301103	滤膜

三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
	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　YXE037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-9030A　YXE014
低浓度颗粒	固定污染源废气　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　重量法	

五、检测结果：

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采样时间	项目	检测结果	平均值	标准限值	单位
			17.1		30	mg/m³
		排放浓度	19.5	18.8	30	mg/m³
			19.8		30	mg/m³
		低浓度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

		439510	208.2	1.5	3.03
平均值		439243	206.8	1.7	3.03